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3-001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3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谢建新先生、程海涛先生、杨治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文学先生、陈宏民先生、雷琳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和科创板独立董事学习证明,其中雷琳娜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将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将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为王为民先生、展小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谢建新先生:1961年10月生,加拿大国籍。1981年10月至1992年3月,任汕头市金园区汕樟化工原料公司经理;1992年3月至1997年11月,任汕头经济特区广澳轻化发展公司总经理;1997年11月至2001年8月,任汕头市大加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月至今,任唯赛勃环保材料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上海华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01年8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9月至2022年10月任公司董事长;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谢建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建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唯赛勃环保材料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80,458,425股,通过上海华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9,373,946股,合计持有公司89,832,3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0%。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程海涛先生:1960年9月生,美国国籍,德克萨斯大学阿灵顿分校化学博士。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应用化学系讲师、密西根大学化学系研究员、美国汉高乐泰公司研发经理、美国科氏膜系统有限公司高分子技术部主任、无锡攀捷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瑞新高分子功能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8月至今,历任全资子公司广东奥斯博膜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技术总监,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海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控股股东唯赛勃环保材料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9,770,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治华先生: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12月至2001年10月,任上海洌峰汽车塑料件厂技术科技术员、项目开发主管;2001年11月至2003年6月,任上海大众联翔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技术部项目开发主管;2003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工程部工程师、三车间主任、售后服务部经理;2020年6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生产总监,负责生产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治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上海静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文学先生:1959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7月至1986年7月,任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南关办事处科员;1986年7月至1993年3月,任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副处长;1993年3月至1997年10月,任西安证券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1997年10月至2001年4月,任西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1年6月至2011年4月,任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8年7月至2014年10月,兼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6月至2019年11月,任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4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文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宏民先生:1960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3月至今任职于上海交通大学,曾经担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系统工程研究所所长,管理科学与工程系主任。现担任上海交通大学产业组织与技术创新研究中心主任,《系统管理学报》杂志主编,中国管理科学与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中国系统工程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系统工程学会系统动力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系统工程学会副理事长兼科技委员会主任等学术兼职和上海市政协常委,中国民主建国会上海市委副主委等社会兼职;2015年7月2020年5月,任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任北京谊安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宏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雷琳娜女士:198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9月至2006年9月,任中国银行珠海分行公司业务客户经理;2006年10月至2009年9月,任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公司业务高级客户经理;2009年11月至2013年8月,任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3年9月至2014年9月,任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会计;2014年10月至2016年10月,任上海通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16年3月至今,任上海谋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1月至2020年3月,任上海纬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20年3月至2021年10月,任上海喆林财税咨询事务所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上海喆胜管理咨询事务所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雷琳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为民先生:1960年4月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分子化工专业。1982年8月至1990年10月,任上海树脂厂技术员;1990年11月至1996年7月,任美国陶氏化学公司上海办事处技术销售代表;1996年8月至1997年2月,任法国罗纳普朗克上海办事处市场部经理;1997年3月至1999年6月,任美国斯特洛公司上海办事处首席代表;1999年7月至2004年6月,任上海大加信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上海飘纯工贸有限公司经理;2017年1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市场销售;2018年12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为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王祖蕊通过控股股东唯赛勃环保材料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440,0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除此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展小辉先生:1984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汉语言文学专业。2011年8月至2016年7月,担任上海顺敏实业有限公司行政科长、党支部书记;2016年8月至2022年7月,担任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2022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展小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3-002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1月3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2月28日通过专人、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建新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将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谢建新先生、程海涛先生、杨治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该议案需要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关于提名谢建新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关于提名程海涛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关于提名杨治华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将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文学先生、陈宏民先生、雷琳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文学先生、陈宏民先生、雷琳娜女士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中雷琳娜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该议案需要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关于提名王文学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关于提名陈宏民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关于提名雷琳娜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内容为准。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及其他相关文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5)。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1月3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2月28日通过专人、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为民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监事会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王为民先生、展小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本议案下两项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关于提名王为民先生担任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关于提名展小辉先生担任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3-005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月1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9日

至2023年1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3.01	《关于选举谢建新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程海涛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杨治华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关于选举王文学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陈宏民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雷琳娜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关于选举王为民先生担任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展小辉先生担任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18	唯赛勃	2023/1/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3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899号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和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或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3年1月16日16:3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四)注意事项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行承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公司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当日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899号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邮编:201706

联系电话:021-69758436

电子邮件:investor@wave-cyber.com

联系人:李娟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谢建新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程海涛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杨治华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王文学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陈宏民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雷琳娜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王为民先生担任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展小辉先生担任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3-004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不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不设副董事长。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刊载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9.50元/股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减持计划: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在回购期间内有减持股份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除此之外相关股东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月3日,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福达股份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加快向新能源领域业务发展,改善目前主营业务的产业格局,在公司现有的新能源混动汽车曲轴及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高精密齿轮项目基础上,快速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的新能源新业务,同时为公司在未来前沿领域业务的发展进行探索和布局。公司于2022年10月7日成立新能源事业部,并在全国招聘了一批高学历专业人才。

为实现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的战略目标,在综合考量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对公司核心团队,特别是新能源事业部人员进行股权激励。旨在提高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产业发展目标的尽快达成。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本次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额度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股权激励	不超过1,000万股	不超过1.55%	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数量将按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9.50元/股,上限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按拟回购数量1,000万股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0	0	1,000.00	1.55
二、无限售流通股	64,620.87	100	63,620.87	98.45
三、总股本	64,620.87	100	64,620.87	1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35,905.5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36,339.61万元,货币资金33,511.85万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9,500万元测算,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3%、4.02%,占比均较低。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对公司干部员工,主要是新能源事业部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提高相关人员的积极性,加快公司在新能源领域业务的探索和布局,实现公司向新能源领域业务转型的目标,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助力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目前总股本的1.55%,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对公司干部员工,主要是新能源事业部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提高相关人员的积极性,加快公司在新能源领域业务的探索和布局,实现公司向新能源领域业务转型的目标,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助力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实施,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推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2年12月,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减持公司股份1,97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1%。福达集团减持公司股份是由于其自身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

福达集团在回购期间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说明:截止今日,福达集团在回购期间内有减持股份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除此之外相关股东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2年12月23日,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根据回函,除已于2022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外,其余相关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回购方案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3年内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未来发生将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

(十五)本次回购事项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等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及时调整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授权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促进回购方案顺利实施。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3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福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名,出席现场会议董事6名,3名董事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公司全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加快向新能源领域业务发展,改善目前主营业务的产业格局,在公司现有的新能源混动汽车曲轴及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高精密齿轮项目基础上,快速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的新能源新业务,同时为公司在未来前沿领域业务的发展进行探索和布局。公司于2022年10月7日成立新能源事业部,并在全国招聘了一批高学历专业人才。

为实现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的战略目标,在综合考量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对公司核心团队,特别是新能源事业部人员进行股权激励。旨在提高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产业发展目标的尽快达成。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为保证本次回购事项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18019 债券简称:金盘转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项目:甘肃瓜州宝丰风能项目

● 中标金额:15,251.4万元(含税)

● 风险提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甘肃瓜州宝丰风能开发有限公司甘肃瓜州宝丰风能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协议及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未来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甘肃瓜州宝丰风能开发有限公司甘肃瓜州宝丰风能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有关中标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甘肃瓜州宝丰风能项目

招标编号:BFFNZB -2022-0002

招标人:甘肃瓜州宝丰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15,251.4万元(含税)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本次项目中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体现了公司在风能领域产品的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强化规模优势,进一步提升风能领域市场份额,项目中标金额15,251.4万元(含税),约占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不含税)的4.09%,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未来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协议及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18019 债券简称:金盘转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简称"Forebright Smart")持有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数量为55,761,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10%。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1月3日收到股东Forebright Smart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超过(达到)1%的告知函》,自2022年11月28日至2023年1月3日期间,Forebright Smart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247,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住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1号怡和大厦3720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28日至2023年1月3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1/28~2022/12/2	人民币普通股	772,366	0.18
	大宗交易	2022/12/5 ~2023/1/3	人民币普通股	4,475,000	1.05
	合计			5,247,366	1.23

备注: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主体Forebright Smart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Forebright Smart	合计持有股份	61,008,652	14.33	55,761,286	13.1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61,008,652	14.33	55,761,286	13.10

备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比例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属于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上述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